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20〕26号

对福田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 第 20200160 号的答复

潘国欢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促进福田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延续性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对我区社会工作事业的关注与支持，现就代表们所提建议答复如下：

目前，福田区共建成 95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以下简称“中心项目”），实现服务全覆盖。中心项目的建立，推进了社区治理发展，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形成了社区生态合围。截至今年 4 月底，全区 95 个中心项目累计共为服务对象建立档案 3.43 万个，开启个案 5133 个，开展小组、社区活动 6.37 万节，提供家访、辅导、咨询 19.24 万次；累计发展社区志愿者 8.8 万名，协助提供服务 11 万场次，服务时长达 103.3 万小时。

一、关于优化采购社工服务方式方法的建议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政府

《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此外，对于提供优质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实行合同奖励。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规定，福田区于 2017 年 11 月出台《福田区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续期奖励暂行办法》（福财规〔2017〕2 号），对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实行合同续期奖励机制，优质服务合同可续期二十四个月，续期最多不得超过两次，即采购主体街道办事处如果认为中标供应商服务优质，可以书面向财政部门申请合同奖励。如果连续两次获得合同奖励，则该供应商最长服务期可达 7 年。各街道办事处在招标文件中对服务期限及优质服务合同也作了详细规定，其中福保街道益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7 月通过申请、评估、复核等环节，获得区财政局优质服务合同续期的复函，续期合同不超过二十四个月，续期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二、关于社工机构择优选取的建议

目前我区各街道办事处作为中心项目采购方，在选取中心项目运营机构时，必将运营机构参加上一年度行业绩效评估的

排名作为重要参考指标，以社工机构擅长领域进行专长分类，对于工作表现相对优秀的机构给予重点培养，突出机构优势长处，让运营机构在专业的领域范围内良性地竞争，互相交流促进，从而促进机构提供优质持续性服务。一个好的社工机构，除了要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外，服务的可复制性和可持续性，也是街道办事处选择社工机构两个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并能够更好去扩大社工服务的影响力，让更多有需要的人受益。

三、关于加强社工机构监管的建议

区民政局专门制定《福田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监管范围包括中心项目所涉及的人员管理、指标完成、经费使用、制度建设、服务成效及其他事项。同时，作为全区社会工作业务主管部门，每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开展过程性和总结性评估，形成详尽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将作为各街道办事处续签合同和拨付尾款的重要依据。各街道办事处定期对社工机构招聘社工进行指导，同时对机构的社工资质进行抽检，确保优胜劣汰，并鼓励运营机构研发精品服务项目，不断学习和探索，开阔眼界，增加知识面，为研发更多优质的、社会效益较高、操作性较强、影响力深远的社工服务做好铺垫。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福田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各项监管工作的落实，确保专业社会工作的有序发展。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监督，希望今后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建议。

福田区民政局

2020年6月16日

（联系人：刘浩，联系电话：82918720）